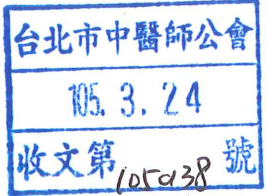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 承辦人：盧詩淳  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  
 傳真：02-27208779  
 電子信箱：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10041  
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1456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重申，醫療機構收取非醫療費用，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將費用明細載明於醫療費用收據，並應依醫療法第81條規定於告知病人取得同意後始得收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
- 三、醫療法第8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
轉知會員

盧詩淳

第1頁 共2頁

105.3.29

盧詩淳  
 盧詩淳

裝

訂

線

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 
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 
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
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  
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  
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 
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  
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  
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